附件2

|  |
| --- |
| 黄埔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每户分摊费用财政补助申请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 |
| 申请人： | 联系电话： |
| 工程名称：  | 住宅地址： |
| 工程费用（元）： | 电梯加装企业名称： |
| 增设电梯所分摊费用（元）： | 开工备案日期： |
| 补助资金划入银行账户全称： |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 资料清单 | 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 有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 申请人的费用分摊比例书面协议及支付费用账单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
|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成片连片增设电梯设计方案批复、开工备案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
| 申请人银行账户资料（复印件） |
| 申请人 | 本人承诺所提交资料完全属实，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字（章）：年 月 日 |
| 增设电梯业主代表或筹备组意见 | 对本栋电梯设备、井道及连廊工程建设等费用和相关材料予以确认。业主代表签字（章）：年 月 日 |
| 区民政局意见 | 经核实，申请家庭（人）□是/□不是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被录入开工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至补贴申请期间每月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
| 负责人签字（章）：年 月 日 |
| 镇政府或街道审核意见 | 经核实，申请人所提交资料情况属实，□符合/□不符合补助经费拨付条件，□同意/□不同意拨付（ ）万元补助经费。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各一份 |